

四川省高科技产业化协会文件

高科发（2024）19号

关于印发《信息公开制度》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秘书处各部门、四川省开元经济创新发展研究院、四川高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省高科协内部运行管理、强化法人治理机制，提升协会依法治理、诚信自律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四川省社会组织治理规范》《四川省高科技产业化协会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参照《四川省社会组织内部管理制度参考文本（2023年版）》，结合协会工作实际，制定了《信息公开制度》，已经协会第四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高科技产业化协会

2024年7月1日



(本页无正文)

抄送：省科协、民政厅

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协会的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促进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四川省社会组织内部管理制度参考文本（2023年版）》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本协会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开是指将可能对协会产生重大影响而会员或社会公众尚未得知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向会员或社会主动公布的行为。信息公开发布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涉及登记事项、组织机构章程和重大制度及管理辦法制（修）定。

（二）会费收支情况、年度财务报告、工作报告、接受捐赠、信用承诺等情况。

（三）接受政府职能转移或委托服务事项。

（四）提供重大服务项目及运行情况。

（五）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

(六)经理事会或理事长办公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七)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认为有必要披露的信息。

第三条 信息公开的方式包括定期发布和临时发布。

第四条 信息公开是协会的义务责任。协会应忠实诚信地履行信息公开的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开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确保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年度报告和登记管理机关或业务主管单位指定的、接受政府拨款或社会捐赠资金等需要公开信息的载体，应是公开的报刊或四川省社会组织网站等；其他信息在协会内部刊物、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等公开。

第五条 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失实公告。

第六条 协会理事会授权秘书处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公开事务。

第七条 信息公开前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签字确认。

(二)秘书处办公室负责人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查并签字。

(三) 理事长或理事长授权秘书长签发。

第八条 由 1/5 以上会员或 1/3 以上理事提议,可向协会秘书处申请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应说明需公开的事项、申请信息公开的理由,秘书处按照规定的程序,报请理事会或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对所要求公开的事项进行公开发布。

第九条 涉及到行业和社会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披露,需报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协调统一口径后公开发布披露。

第十条 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经理事会审议后,应向会员和社会公布,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一条 会员大会、理事会的决议应通过协会的信息公开途径告知会员或相关人员,重大信息披露应同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对协会正常运作和会员业务发展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应及时告知会员。

第十三条 未经理事会或理事长办公会决议,未经理事长或理事长授权,理事不得代表协会或理事会向公众发布、披露协会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十四条 监事会不得代表协会向会员大会、媒体发布和披露协会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监事会向会员大会或有关政府部门

报告相关人员损害协会利益或违法、违规和违反章程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理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协会理事、监事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对协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否则，对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负全部责任。由于协会有关人员的失职给协会及相关工作造成影响时，应对其给予惩戒。

第十六条 对外信息公开的文件资料要建立专卷存档保管。会员大会、理事会、理事长办公会、监事会等文件及信息公开的其他文件资料要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本协会章程执行。